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 1.5 亿元(期限 3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3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以海南五指山旅业控股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6.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股权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并由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由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团借款 3,680 万元(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借款 2,664 万元、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1,01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支行申请的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35,627.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4.48%。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4 亿元。

4. 公司本次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5.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

6.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5,564.75 万元。

7.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7,648 万元。

8.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9. 公司本次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其提供过担保。

10. 公司本次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 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0.17%股权,均未提供担保;同意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 1.5 亿元(期限 3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3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以海南五指山旅业控股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3.64%股权,均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6.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股权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并由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持有其 26%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由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23.69%股权,未提供担保;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长春润德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已按持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意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团借款 3,680 万元(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借款 2,664 万元、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1,01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支行申请的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海南五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持有其 20%股权,未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0.17%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83,501,015.01 元,总负债为 347,311,398.40 元,净资产为 336,189,616.61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5,388,543.15 元,净利润 26,122,003.3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09,015,810.46 元,总负债为 564,888,256.75 元,净资产为 344,127,553.71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2,792,558.06 元,净利润 7,937,937.1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1.36%股权,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3.64%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2,217,287.38 元,总负债为 256,206,449.64 元,净资产为 256,010,837.74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010,556.38 元,净利润 6,678,216.6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0,858,573.72 元,总负债为 217,400,621.62 元,净资产为 263,457,952.10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095,628.46 元,净利润 7,447,114.3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17,982,725.54 元,总负债为 1,898,920,229.21 元,净资产为 -80,937,503.67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56,403.18 元,净利润 361,974.7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62,944,555.36 元,总负债 1,244,410,913.97 元,净资产为 -81,466,358.61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935,928.01 元,净利润 -528,854.9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水泥用石灰石和大理石开采、建筑及混凝土用砂石、骨料开采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083,419,206.63 元,总负债为 12,977,942,199.85 元,净资产为 9,105,477,006.78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80,760,146.59 元,净利润 272,351,282.4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339,508,170.55 元,总负债为 12,334,563,592.63 元,净资产为 9,004,944,577.92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01,687,099.28 元,净利润 -100,532,428.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97,006,184.12 元,总负债为 516,895,257.68 元,净资产为 280,110,926.44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0,469,919.65 元,净利润 35,624,927.5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50,283,777.42 元,总负债为 897,232,723.47 元,净资产为 253,051,053.95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246,814.70 元,净利润 -27,059,872.4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32,120,980.62 元,总负债为 5,009,813,318.94 元,净资产为 2,322,307,661.68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5,337,331.91 元,净利润 327,544,294.1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625,609,558.11 元,总负债为 4,369,513,308.64 元,净资产为 2,256,096,249.47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7,489,090.90 元,净利润 -66,211,412.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23.69%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21,111,065.22 元,总负债为 4,572,394,016.77 元,净资产为 648,717,048.45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2,167,890.60 元,净利润 4,928,661.1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76,710,179.64 元,总负债为 4,798,616,529.80 元,净资产为 578,093,649.84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6,179,270.76 元,净利润 -70,623,398.6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贾旭平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长春润德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9,045,689.91 元,总负债为 97,716,870.16 元,净资产为 51,328,819.75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148,795.16 元,净利润 4,219,465.3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3,657,543.34 元,总负债为 122,800,196.14 元,净资产为 50,857,347.20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239,094.08 元,净利润 -471,472.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区

法定代表人:李辉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酒店、休闲体育设施进行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30,780,967.95 元,总负债为 2,085,852,305.25 元,净资产为 244,928,662.70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37,401.40 元,净利润 -307,252,540.2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93,330,194.82 元,总负债为 2,232,240,725.31 元,净资产为 161,089,469.51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83,839,193.1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五指山市水满乡五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雅宾区

法定代表人:董胜宇

经营范围:酒店、度假村的投资开发、餐饮业、文化娱乐业的投资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80%股权,海南五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持有其 20%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3,583,402.90 元,总负债为 436,702,343.52 元,净资产为 -193,118,940.62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61,994.22 元,净利润 -12,425,437.0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7,481,964.34 元,总负债为 439,276,149.18 元,净资产为 -201,794,184.84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91,969.13 元,净利润 -8,675,244.2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万元) |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
|---|---|---|---|---|
|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73.87 | 7,500 | 50.81 | 62.14 |
|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61.36 | 15,000 | 50.02 | 45.21 |
|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 74 | 66,000 | 104.45 | 107.01 |
|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74 | 30,000 | 58.77 | 57.80 |
|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 74 | 20,000 | 64.85 | 78.00 |
|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 74 | 10,000 | 68.33 | 65.95 |
|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6.31 | 30,000 | 87.58 | 89.25 |
|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 51 | 4,000 | 65.56 | 70.71 |
|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3,680 | 89.49 | 93.27 |
|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 80 | 500 | 179.28 | 184.9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

2、公司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 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3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以海南五指山旅业控股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 3 年。

3、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6.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 1 年。

4、公司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股权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并由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 1 年。

5、继续由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授信期限 1 年。

6、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 1 年。

7、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 1 年。

8、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 1 年。

9、公司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团借款 3,680 万元(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借款 2,664 万元、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1,01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30 个月。

10、公司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支行申请的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3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注册地址在荷兰,难以办理担保业务,因此未提供担保;其余股东持股分散,因此未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235,627.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4.4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9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颖、董立国、陈楠、王巧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认定的与前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986 | 浙文互联 | 2023/4/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09:30-11:30,14:00-16:0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 5 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022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08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09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交易概述

(一)投资及收购基本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99.86%份额的控制企业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德载物")于近日向香港凯瑞特有限公司(HONG KONG CARRITT LIMITED,以下简称"凯瑞特")及香港盈丰泽润有限公司(HONG KONG PLENTIFUL SHINY LIMITED,以下简称"盈丰泽润")分别投资 5,700 万欧元、3,800 万欧元,并通过凯瑞特以 5,700 万欧元收购利邦时装有限公司(TRINITY FASHIONS LIMITED,以下简称"利邦时装")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Cerruti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Cerruti 新加坡")的 100%股权和 TOGA INVESTMENTS FRANCE(以下简称"托佳投资")持有的法国公司 Cerruti 1881(以下简称"Cerruti 法国")的 100%股权,通过盈丰泽润以 3,800 万欧元收购 TRINITY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利邦服务控股")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K&C 新加坡")的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上述目标公司拥有的国际奢侈品牌"CERRUTI 1881"和"KENT&CURWEN"的全球商标所有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截至本公告日,凯瑞特及盈丰泽润已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收购相关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交割条件已经达成,各方正在办理交割相关手续。

(二)标的品牌介绍

CERRUTI 1881 商标标志　KENT&CURWEN 商标标志

CERRUTI 1881 简介:Cerruti 新加坡及 Cerruti 法国持有"CERRUTI 1881"品牌的全球商标所有权,共有 1000 余件商标的所有权;CERRUTI 1881 是由 Antonio Cerruti 于 1881 年在意大利所创,具有 142 年的品牌历史,为全球知名奢侈品牌;CERRUTI 1881 向来以简洁流畅的线条、细致奢华的质感与优雅的人文气息著称,舒适、自在与现代风格并列,藉由服装所传达出的无声语汇,表达一种不凡的自信与优雅。

KENT&CURWEN 简介:K&C 新加坡持有 KENT&CURWEN 品牌全球商标所有权,共有 300 余件商标的所有权;Kent&Curwen 是由 Eric Kent 及 Dorothy Curwen 于 1926 年在伦敦创立,具有近百年的品牌历史,品牌标志中的三头狮子,是英国李察一世御用的徽章,象征 Kent&Curwen 显赫、尊贵与荣耀的骑士精神;在历经百年的时代试炼后 KENT&CURWEN 以其对品质一丝不苟的坚持,赢得英国多项绅士运动服装的指定制造,因此其中所蕴含的荣耀可说是不言而喻。

"CERRUTI 1881"和"KENT&CURWEN"品牌作为国际知名奢侈品牌,公司本次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进而实现对上述国际知名品牌的收购,积极参与行业内细分市场,推进公司品牌多样化、国际化、高端化布局,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国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的议案》,鉴于本次收购系国际竞标项目且在交割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办理了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

厚德载物已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凯瑞特

企业名称:香港凯瑞特有限公司(HONG KONG CARRITT LIMITED)

类型:私人公司

编号:3221514

股本总数:1,000 万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54-62 号博汇大厦 16 楼 04-05 单元

业务性质:公司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控制企业厚德载物持有其 100%股权。

(二)盈丰泽润

企业名称:香港盈丰泽润有限公司(HONG KONG PLENTIFUL SHINY LIMITED)

类型:私人公司

编号:3221623

股本总数:1,000 万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54-62 号博汇大厦 16 楼 04-05 单元

业务性质:公司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控制企业厚德载物持有其 100%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利邦时装

企业名称:利邦时装有限公司(TRINITY FASHIONS LIMITE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1096954

已发行股份:5,00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Suites 2101-08, 2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利邦时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托佳投资

企业名称:TOGA INVESTMENTS FRANCE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编号:491 251 799 R.C.S. Paris

已发行股份:27,004,728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24 rue Royale 75008 Paris(法国)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托佳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利邦服务控股

企业名称:TRINITY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编号:1071270

已发行股份:5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利邦服务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Cerruti 新加坡

企业名称:Cerruti Investment Pte. Ltd.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编号:201102607D

已发行股份:3,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3 KALLANG JUNCTION #05-02 SINGAPORE (339265)

业务性质:服装贸易及商标持有

股东情况:本次收购前,利邦时装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凯瑞特持有其 100%股权,Cerruti 新加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Cerruti 新加坡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2.11.30/2022 年 1-11 月(单位:万港元) |
|---|---|
| 资产总额 | 23,916.00 |
| 负债总额 | 1,296.77 |
| 应收款项总额 | - |
| 净资产 | 22,619.23 |
| 营业收入 | 465.61 |
| 营业利润 | 395.16 |
| 净利润 | 372.1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广东勤信国融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Cerruti Investment Pte. Limited(Singapore Co.)(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勤信国融评报[2023]第 330021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420.00 万元。

Cerruti 新加坡在新加坡注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Cerruti 法国

企业名称:Cerruti 1881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编号:672 025 756 R.C.S. Paris

已发行股份:149,158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1967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24 rue Royale 75008 Paris

业务性质:服装贸易及商标授权

股东情况:本次收购前,托佳投资持有其 100%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凯瑞特持有其 100%股权,Cerruti 法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Cerruti 法国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2.11.30/2022 年 1-11 月(单位:万欧元) |
|---|---|
| 资产总额 | 260.10 |
| 负债总额 | 113.36 |
| 应收款项总额 | 64.38 |
| 净资产 | 146.75 |
| 营业收入 | 424.22 |
| 营业利润 | 140.65 |
| 净利润 | 118.2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Cerruti 1881 SAS (French Co)(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勤信国融评报 [2023]第 330022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2,500.00 万元。

Cerruti 法国在法国注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K&C 新加坡

企业名称: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编号:200704677C

已发行股份:30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3 KALLANG JUNCTION #05-02 SINGAPORE (339265)

业务性质:服装贸易、商标持有及提供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本次收购前,利邦服务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盈丰泽润持有其 100%股权,K&C 新加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K&C 新加坡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2.11.30/2022 年 1-11 月(单位:万新加坡元) |
|---|---|
| 资产总额 | 2,083.44 |
| 负债总额 | 507.57 |
| 应收款项总额 | - |
| 净资产 | 1,575.87 |
| 营业收入 | 78.63 |
| 营业利润 | 75.18 |
| 净利润 | 71.2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勤信国融评报 [2023] 第 330020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620.00 万元。

K&C 新加坡在新加坡注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CERRUTI 1881 品牌收购

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CERRUTI INVESTMENT PTE. LTD. AND CERRUTI 1881 SAS》,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凯瑞特、利邦时装、托佳投资和 TRINITY LIMITED (以下简称"利邦控股",卖方最终控股公司),其中:

(1)买方:凯瑞特

(2)卖方:利邦时装、托佳投资

2、标的公司:Cerruti 新加坡、Cerruti 法国

3、交易标的:

(1)利邦时装持有的 Cerruti 新加坡 3,000 股普通股(100%股权);

(2)托佳投资持有的 Cerruti 法国 149,158 股普通股(100%股权)。

上述两家标的对应 CERRUTI 1881 品牌的全球商标。

4、交易价格:5,700 万欧元

5、主要条款:

(1)首期款: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300 万美金等值欧元;

(2)交割价款:交易价格减去诚意金、首期款、尾款,加上或减去运营资本调整金额,加上预估净现金额,减去预收的交割后授权费,减去卖方承担的转让税(50%);

(3)交割后调整事项:交割后 2 个月内,买方将审阅标的公司报表(包括运营资本和现金、负债情况),并向卖方提供审阅后的报表,如果卖方有异议,则聘请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进行审计,结果如果跟目标报表有差异,则对运营资本和净现金额在尾款中进行调整;

(4) 交割条件: ①卖方履行交割前的义务(包括安置员工和剥离商标以外的资产等);②买方办理完成 ODI 境外投资备案;

(5)交割:交割条件达成后第 5 个工作日,双方进行交割,卖方提供办理转让所需的文件、所有商标证书原件、印章、授权许可合同原件等;买方支付交割价款;

(6)税费:转让税双方各承担一半,其他税各付各税。

(7)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或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允许各相关卖方集团公司使用(通过支付使用费)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期前 24 个月内已被其使用的目标商标,以便卖方集团公司根据客户合同出售库存产品和 2023 年春款系列产品。

(二)KENT & CURWEN 品牌收购

各方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盈丰泽润、利邦服务控股和利邦控股(卖方最终控股公司),其中:

(1)买方:盈丰泽润

(2)卖方:利邦服务控股

2、标的公司:K&C 新加坡

3、交易标的:利邦服务控股持有的 K&C 新加坡公司 300,000 股普通股(100%股权)。

上述标的对应 KENT&CURWEN 品牌的全球商标。

4、交易价格:3,800 万欧元

5、主要条款:

(1)首期款: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300 万美金等值欧元;

(2)交割价款:交易价格减去首期款、尾款,加上或减去运营资本调整金额,加上预估净现金额,减去卖方承担的转让税(50%);

(3)交割后调整事项:交割后 2 个月内,买方将审阅标的公司报表(包括运营资本和现金、负债情况),并向卖方提供审阅后的报表,如果卖方有异议,则聘请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进行审计,结果如果跟目标报表有差异,则对运营资本和净现金额在尾款中进行调整;

(4)交割条件: ①卖方履行交割前的义务; ②买方办理完成 ODI 境外投资备案;

(5)交割:交割条件达成后第 5 个工作日,双方进行交割,卖方提供办理转让所需的文件、所有商标证书原件、印章、许可合同原件等;买方支付交割价款;

(6)税费:转让税双方各承担一半,其他税各付各税。

(7)自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或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允许各相关卖方集团公司使用(通过支付使用费)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期前 36 个月内已被其使用的目标商标,以便卖方集团公司根据客户合同出售库存产品和 2023 年春款系列产品。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以服饰研发设计、品牌运营、营销网络建设及供应链管理为主要业务,聚焦于细分服饰领域,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依托品牌核心竞争力,打造细分服饰领域龙头品牌,现旗下已拥有比音勒芬品牌和威尼斯狂欢节品牌。公司致力于满足精英人群多场景的着装需求和对精致美好生活的追求,持续为消费者创造价值,立志成为百年知名服饰企业。

"CERRUTI 1881"和"KENT&CURWEN"品牌作为国际知名奢侈品牌,公司本次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进而实现对上述国际知名品牌的收购,积极参与行业内细分市场,推进公司品牌多样化、国际化、高端化布局,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国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取得"CERRUTI 1881"和"KENT&CURWEN"品牌的全球商标所有权后,将在不断激发内生增长潜力的同时,深入研判品牌趋势和行业动向择机加大外延式拓展力度,同时促进品牌的成长增值,获得收益,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立足品牌创造价值这一基点,通过本次收购,在市场拓展、品牌融合以及文化积累三个层面实现协同效应,促进并购完成后品牌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利润率的提升以及成本的缩减,同时也为未来的发展战略提前做好顶层设计。

本次交易是在充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收购正在履行股权收购协议交割及交割后的相关手续及义务、承诺。

2、对标的品牌的后续运营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因素等外部因素相关,存在后续经营不达预期等风险。

3、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品牌管理能力及收购后的整合运营将会面临新的考验,公司在创新发展的同时将会积极做好面对风险的准备,通过提升自身综合管理能力来降低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厚德载物其他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钿汇")、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简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不存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

2、宁波金钿汇、易简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所有产品不存在最近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次收购前,公司、宁波金钿汇、易简投资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

3、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4、《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周克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克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周克冰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克冰先生在任期内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克冰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克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大会选举冯金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金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冯金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三、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金成,男,199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16 年,就职于常州孚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7 年,就职于常州常源正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1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截至目前,冯金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冯金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金成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全体监事同意,推举监事冯金成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选举冯金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冯金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冯金成先生简历

冯金成,男,199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16 年,就职于常州孚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7 年,就职于常州常源正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1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截至目前,冯金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冯金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金成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